
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此次会议通知已于3日前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均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监事宋卫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飞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由于原监事会主席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故选举张飞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